2018年度区农林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特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北仑区农林局（区委区政府农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公民或法人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共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各类数据的统计期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北仑区农林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邮编：315800；电话：86782362。

一、概述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2018年我局以建设法治政府、阳光政府为目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年度任务，夯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宁波市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若干规定》、《宁波市北仑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前进行审查的规定》、《宁波市北仑区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规定》、《宁波市北仑区政府公开信息送交办法》等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推进政府决策、管理、执行、服务、结果等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公开。

（二）编制公开目录和指南情况

按照《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规范》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2018年调整完善了《北仑区农林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北仑区农林局信息公开目录》全年无变化和修订。

（三）政府信息公开场所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1、网络平台建设。在《北仑之窗》农林局站点首页醒目位置上，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平时加强网络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每天登录网络平台查看未审信息及依申请和意见箱情况，及时审核信息和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各责任科室定期更新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公开场所建设。根据《条例》要求，局办公室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场所，负责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信息查阅服务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落实专门工作人员以及电脑、打印、复印等必须设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北仑区农林局共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58条。主要类别有机构概况、部门文件、计划总结、应急管理、议案（建议）提案、人事信息、财政信息及业务资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我局收到有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次，已按照要求予以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部门未就群众查阅或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进行收费。

五、公民或法人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部门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区政府要求和群众的需要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尤其是对待依申请公开工作存在畏难心理，工作落实的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大，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一定距离；二是规范工作有待提高，尤其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深度不足，信息录入方面还存在不规范的种种细节问题。明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建设。着眼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和监督机制，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全面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规范、目录标准，确保行政权力规范动作和公开透明，确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丰富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评估、考核手段，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使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台阶。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宁波市北仑区农林局

2019年3月28日